

国家税务总局秭归县税务局茅坪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秭税茅通〔2024〕3036

秭归菲丽斯服装贸易有限公司：91420527MA49RFX43P

事由：应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告知

依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

通知内容：你（单位）年应税销售额已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在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后5日内（申请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截止日期：2024年6月17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手续或者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自通知时限期满的次月起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